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習章

被告 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菜熊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游宸淮（原名游璨熊）

被告 陳唯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66,65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4,74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菜熊公司）為
04 資金周轉之需，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邀同被告游宸淮、陳唯
05 心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
06 600萬元及4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菜熊公司於112年3
07 月27日向原告借款4筆，分別為420萬元、180萬元、300萬元
08 及1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7年3月2
09 7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41%機動計
10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15%），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7日本
11 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
12 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
1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14 金。詎菜熊公司於114年3月18日即未依約攤還本金及利息，
15 並於114年6月6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授信契約
16 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2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7 尚欠本金259萬元、111萬元、185萬元及616,659元及利息、
18 違約金未清償，而游宸淮、陳唯心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
19 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3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31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01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
02 詢單、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
03 第1324號裁定、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新臺幣
04 放款利率資料、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
05 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06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07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0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12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3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4 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5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菜熊公司向原告借款
16 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7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游宸淮、陳唯心為連帶保
18 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4,742元，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姿儀